

基地，亦可視實際需要考量納入辦理。

(五)社會住宅係依行政院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主要推動臺北市、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興辦。未來將充分檢討上開方案 5 處基地推動情形及政府財政狀況，研議後續興辦社會住宅之方向。

(六)配合機場捷運通車後區域條件及交通環境改變，內政部刻正研議提供誘因，引導民眾移居房價合宜區域，避免人口過度集中於雙北市。

三、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委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現行基本工資自本（101）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另查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本國或外國籍，雇主給付之工資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又，基本工資之立法意旨係以維持勞工基本生活為目的，外籍勞工於我國工作，與本國勞工承受相同之消費水準，故其工資同受基本工資之保障。復依「國際勞工公約規範」，對謀職移民者，包括報酬等事項之待遇，不得低於其本國國民，亦禁止在職業方面之機會均等與待遇平等有所歧視。此外，參酌其他定有最低工資，如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韓國及香港等，均未有允對適用最低工資規定之外籍勞工另訂較低工資之規定。若獨允外籍勞工得不受基本工資之規範，勢將對本國勞工之就業產生排擠效應，反不利本國勞工就業。

四、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將以鬆綁經貿法令制度為方向，循序漸進推動我國為自由經濟體，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創造有利條件，促進我國經貿長遠發展。另本案刻由行政院經建會進行細部規劃中，將以 1 年時間完成規劃。首先將就臺灣邁向自由經濟之概念，進行上位性規劃，秉持加速物流、人流、金流及資訊流開放之精神，研提完善之法令制度與配套措施，據以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貧富差距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83）

許委員就貧富差距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網站公布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之課稅所得，並未納入「各項免稅所得」、「政府移轉性支出（社福補助）」及「私人移轉收入」，尤以未計入後兩者，將大幅低估低收入家戶之可支用所得，致「家戶所得」與「課稅所得」有相當程度差距，故不能以此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指標。再者，國際間衡量所得差距之指標多以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及基尼係數為主，非以課稅所得資料衡量。以國際間衡量所得差距之指標顯示，我國所得分配情形優於日本、美國等國家，歷年基尼係數亦均維持在國際警戒線 0.4 以下。民國 98 年我國所

得分配惡化，主要係金融海嘯造成關廠、失業與減薪，其對中低所得者傷害大於高所得者。行政院隨即於 99 年 8 月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透過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提升就業水準、運用租稅措施及強化移轉效果等措施，減緩全球化衝擊並適度調整產業結構。依據資料顯示，我國 99 年五等分位差距 6.19 倍、吉尼係數 0.342，均較 98 年改善。此外，由於全球專業分工、知識經濟發展及全球化趨勢，所得分配差距擴大已成為全球面臨之問題。我國所得分配變動情形相對其他國家較為穩定，惟仍呈現緩慢擴大趨勢，為因應此趨勢，政府已將促進經濟發展、改善所得分配以使全民共享經濟成果列為現階段施政重點，期逐步縮小所得分配差距，實現公義社會。

- 二、依據經濟部統計，ECFA 簽署後，100 年外資在臺投資 95.32 億美元，促成就業人數 2 萬 3,938 人；臺商回臺投資金額連續 4 年成長，100 年回臺投資金額再創新高，達新臺幣 469 億元。顯見 ECFA 生效實施以來，僑外商對臺灣投資環境及未來發展仍具信心，有持續在臺投資之意願。此外，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國內就業之統計資料，本（101）年 1 月製造業受僱員工較 100 年同期成長 2.36%，而 100 年全年製造業受僱員工亦較 99 年同期成長率 4.04%，其中尤以機械設備製造業成長率最高、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次之。整體而言，列入 ECFA 早期收穫計畫各產業之受僱員工人數及成長率，普遍高於整體製造業成長率。至低收入戶數之增加，係政府為擴大對經濟弱勢家戶之協助，於 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社會救助新制，主要為放寬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並將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中低收入家庭之保障予以法制化，提供渠等全民健康保險費、學雜費減免等補助，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新增低收入戶 2 萬 433 戶（5 萬 4,434 人）、中低收入戶 3 萬 8,195 戶（12 萬 6,979 人），合計新增 5 萬 8 千餘戶、18 萬 1 千餘位經濟弱勢民眾獲得政府相關生活協助。

（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博愛分案」機電工程招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84）

江委員就「博愛分案」機電工程招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國防部「博愛分案」機電工程招（決）標方式，係依營管顧問研擬之招標策略採選擇性招標，第 1 階段審核投標廠商資格，依行政院工程會所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於招標文件明定基本資格與特殊資格，經審查計有 7 家廠商合格；第 2 階段辦理價格標開標作業，計有 4 家投標，由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電公司，按行政院退輔會為最大股東，股份占 38.8%）以最低標得標（低於底價 80%，得標價 16 億 9,840 萬元）。本案屬履約爭議，尚非簽約時得以預知，惟仍應加強慎處投標資格之擇定，為強化投標廠商篩選機制，可採改良式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方式處理，除在招標文件訂定嚴謹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如廠商需提出承做能力證明、如期履約能力證明、廠商人員專門技能證明、信用證明，或就特殊或巨額採購另訂須具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及設備等證明文件，以避免決標給無